

与

()

之

资产转让协议

【】年【】月

中国银河
骑

资产转让协议

(单户或不良债权资产包转让适用)

本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主体签署:

甲方: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15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志红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上述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甲方持有深圳市畅顺欣科技有限公司等4户不良资产。
2. 甲方现拟将上述其所持有的不良资产对外转让,标的资产详见本协议附件1《标的资产清单》。
3.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且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甲方和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实际履行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以下含义：

1.1 本协议：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编号： ）及其有效的附件、修订、补充。

1.2 标的资产：指本协议《标的资产清单》（详见本协议附件 1，下同）中所列明的全部不良资产，包括主债权及其从权利，以及该等权利转化而成的抵债资产权益等其他相关权益（如有）。

1.3 主债权：指《标的资产清单》所列示的甲方基于主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该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基于法律行为产生的其他债权请求权。

1.4 从权利：指与主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权等担保权利。

1.5 其他相关权益：指基准日前，为管理、处置需要就标的资产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协议、和解协议、管理协议、抵债协议，或接受法院抵债裁定但尚未履行完毕过户手续，或破产重整方案项下对应的权利。

1.6 义务人：指债务人、担保人、赔偿责任人或其他对标的资产权利人承担法定或约定义务的人，单独或者合称义务人。

1.7 第三方协议：指甲方签署的或由甲方自其任何前手承继的为管理、保全或处置标的资产而与中介机构签署的尚未终止的相关服务协议或合同，详见附件 2《第三方协议清单》。

1.8 处置收入：指现金处置收入和非现金处置收入的合称。其中现金处置收入指甲方自基准日起，就该标的资产所实际收到的用于偿还该等标的资产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费用等的全部现金形式的收入；非现金处置收入指甲方自基准日起，就该标的资产所实际收到的用于偿还该等标的资产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费用等的全部非现金形式的收入。

1.9 处置费用：指自基准日起，在管理、维护和处置标的资产过程中甲方实际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为资产管理、维护和处置产生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顾问费、保险费、差旅费等。

1.10 基准日：甲方确定的计算标的资产账面本金、费用、利息余额的截止日，以及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处置收入、处置费用的起算日，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11 过渡期：指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1.12 交割日：指交割完成的日期，即甲乙双方在《资产文件交接清单》上盖章确认的日期。

1.13 转让价款：指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为受让标的资产而应向

甲方支付的对价。

1.14 追索权：指任何国家/地区法律下的任何请求权和/或诉权。包括但不限于通常情况下买卖合同中或者债权转让中因瑕疵担保责任或者基于一般保证及承诺而可能享有的乙方对甲方或前手的赔偿请求权，因本协议中规定或者其他可能存在的各种瑕疵而产生的追偿权利。“不追索”指放弃“追索权”。

1.15 甲方：指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6 前手：系指在甲方取得标的资产之前，合法享有标的资产的人。

1.17 资产文件：指与主张和行使标的资产项下权利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担保合同、他项权证、催收凭证、抵债协议、司法文书等。甲方不保证资产文件中任何复印件均有原件。

1.18 瑕疵：是指标的资产已经或可能存在的，对该等资产的价值或该等资产的权利、利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事实上或法律上的缺陷。

1.19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或中国的法定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但包括根据国务院当年节假日放假安排，定为工作日的周六、日。

1.20 机构：指法人和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的合称。

1.21 法律：指中国任何立法机关、国家机构或监管机构颁布的、适用并约束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一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条例、指令等规范性文件。

1.22 元：如无特别约定，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1.23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一词在本协议中不包括构成中

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香港、澳门和台湾。

2. 转让标的

2.1 本协议转让标的系指附件 1《标的资产清单》所列明的甲方拟转让的全部不良资产，即标的资产。其中，截至基准日，债权资产的本息余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本金为¥ 元（大写：人民币 ），利息为¥ 元（大写：人民币 ），处置费用¥ 元（大写：人民币 元）。

为免疑义，甲方在交易基准日前处置资产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由义务人承担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等相关权益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1）作为资产一并转让给受让方；（2）由甲方继续持有，不转让给受让方，该等费用在交易基准日后如有回收的，回收款归属于甲方所有，不属于处置收入。

2.2 自乙方支付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起的权利义务、收益、风险、责任及费用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2.3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及同意，标的资产可能因存在计算误差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实际接收的标的资产所涉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或利息金额，下同）与本协议 2.1 条表述的标的资产金额以及附件 1《标的资产清单》所列金额不完全一致，甲方对此等金额误差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4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甲方转让给乙方的不良资产，存在或可能存在下列瑕疵或风险，以至于乙方受让不良资产的预期利益可能无法实现。该等瑕疵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1) 标的资产系不良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2) 乙方受让标的资产后，对该资产自交易基准日（不含该日）起产生的利息、罚息的请求权，乙方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3) 标的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存在破产、被吊销、被注销、被撤销、被接管（托管）、解散、关停、歇业、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4) 标的资产项下主债权可能存在无效或被撤销、超过诉讼时效、法定或约定期间或丧失其他相关的期间利益或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或全部丧失；

(5) 标的资产项下从权利及其他相关权益可能存在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等情形；

(6) 标的资产项下担保人可能存在不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的情形；

(7) 标的资产证明文件可能存在缺失（不限于原件）、内容冲突、不真实等情形。资产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可能存在登记或记载瑕疵、与其他已有权属证明文件存在冲突等导致该权属证明部分或全部无效、被撤销等；

(8) 担保物、抵债资产可能存在因未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或存在其他未知的在先权利而导致乙方无法行使物权权利的情形、也可能存在发生灭失、毁损、欠缴税费、不能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能实际占有、丧失使用价值或其他减损担保物、抵债资产价值的情形；

(9) 涉诉标的资产可能存在全部或部分败诉、不能变更诉讼（含执

行)主体、相关诉讼仲裁、执行费用未付、法院不予执行、已经执行终结、义务人死亡或失踪、破产终结但债权未获清偿等诉讼仲裁及执行风险等情形;

(10) 标的资产事实上可能已经全部灭失或部分灭失;

(11) 义务人可能会在乙方向其追索时提出抗辩或抵销或存在涉及刑事责任的情况;

(12) 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的其他瑕疵及风险。

3. 受让方关于资产风险的确认

乙方就资产可能涉及的各项风险向甲方作出如下确认:

(1) 受让方已被充分告知、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资产文件以及供投资者审阅文档所揭示的资产风险;

(2) 鉴于资产的商业价值和法律状态存在不确定性,甲方已就资产的瑕疵和风险向乙方作了充分的说明和陈述,乙方已经对资产的特殊性、风险的不确定性以及回收的困难性进行了充分和全面的调查、评估以及了解,乙方经独立审慎判断与尽职调查后自愿与出让方签署本合同,自愿承担合同第 2.4 款列示的资产风险,并自愿承担由第 2.4 款列示的资产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利益的后果,受让方承诺不因资产瑕疵和风险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4. 价款及支付

4.1 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元(大写:人民币)。

4.2 双方确认,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已经收到乙方交纳的报价保证金¥【】元(大写:人民币)。本协议项下保证金的交纳、管存、转化、

退还均不计利息。

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已交纳之保证金用以等额转化为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即乙方需另向甲方支付的价款总额为¥【】元（大写：人民币 ）。。

4.3 转让价款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本条款约定的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兴融支行

账号：11001058900059977777

附言：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畅顺欣科技有限公司等
4 户不良资产转让价款

与付款有关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不应进行任何扣减、抵扣、或附加任何限制或条件。

5. 标的资产的交割

5.1 在本协议第 5.2 条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 3 个月内，双方根据甲方的指示开始进行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

5.2 以下交割条件全部达成后，双方按本协议约定进行交割：

(1) 乙方已经按照本协议第 4 条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如有）等款项；

(2) 乙方无违反本协议行为，或虽有违约行为但经甲方书面豁免的；

5.3 双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核对和清点全部资产文件，并由

甲方向乙方交付资产文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负责接收资产文件的乙方指定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双方在《资产文件交接清单》（格式见附件 3）上盖章确认，全部交割即为完成。

5.4 如乙方迟延核对资产文件、逾期不接收资产文件或不签署《资产文件交接清单》的，甲方可以将资产文件寄送予乙方或进行公证提存，即视为甲方完成资产文件的交割义务，寄出日或提存日为交割日。公证提存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按时接收资产文件而发生的一切风险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乙方应自行办理为取得或者完善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相关的担保权利、抵债资产、其他资产、诉讼仲裁主体、执行主体的变更等）权属所需要的任何变更手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由此产生税款、费用、义务、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无论任何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最终取得或完善前述权属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资产转让通知

6.1 通知方式

经双方确认，双方在交割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配合乙方采用公证邮寄送达的方式向义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由乙方自行办理公证手续，公证及送达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自完成转让通知之日起，甲方有权拒绝义务人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主动给付、交付，并且不对前述拒绝行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对标的资产权利实现的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7. 过渡期安排

7.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交割日（含该日），双方确认按照以下方式对标的资产进行管理，且除因司法判决明确甲方存在过错并需承担责任外，甲方不对管理行为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将按交割时标的资产实际状况接收标的资产（包括全面承继过渡期间未处置完毕的标的资产及由其转化的权益、义务、责任等）并放弃对甲方的一切抗辩权及追索权。同时，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未能完成交割的，乙方还需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资产按照本协议生效前甲方对标的资产的管理方式和标准进行管理和维护，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需变更标的资产的管理方式和标准，需事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如决定按照乙方意见变更管理方式和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过渡期内，甲方不对标的资产进行主动处置，但仍享有标的资产的处置决策权。乙方如需请求甲方对标的资产作出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主动提起诉讼、破产、转让或其他权利处置行为），需提前【】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明确的书面处置方案。甲方有权独立决定是否执行乙方的处置方案，甲方决定执行乙方处置方案的，由此产生的处置费用、税款由乙方承担。

（3）过渡期内，发生的与标的资产有关的重大事件，甲方在知悉后【】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电话或书面方式及时通知乙方，但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请求赔偿损失。

7.2 过渡期内处置费用的支付及处置收入的移交

(1) 基准日后的现金处置收入归属于乙方，但本协议解除或依照本协议向甲方予以抵扣的除外。交割日前，过渡期内的现金处置收入均划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不得收取过渡期内的现金处置收入。交割日后，甲方有权就该现金处置收入先行扣除由甲方垫付的处置费用。

(2) 过渡期内发生的处置费用以及执行乙方处置方案而产生的税款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未及时支付处置费用、税款的，甲方有权拒绝继续执行处置方案，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如过渡期内存在现金处置收入，双方同意将该现金处置收入于【甲方收到该处置收入当日】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或承担的款项进行抵扣，抵扣顺序如下：处置费用及税款、违约金或其他损害赔偿金（如有）、当期资金占用费、转让价款余额，仍有剩余的，于交割日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等额无息划付。

(4) 如交割日前存在非现金处置收入，在本协议第 5.2 约定的交割条件满足后，如该非现金处置收入已为甲方实际占有并有效控制且具备交付条件，在交割日后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由甲方垫付的处置费用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现状交付，交付即视为完成该等非现金处置收入的交割。如存在尚未为甲方有效控制或不具备交付条件的非现金处置收入，甲方按第 5.3 条的约定完成与其相关的资产文件的交割，即视为已交割完毕该等资产。非现金处置收入交付过程中产生的处置费用及税款由乙方承担。

8. 税费承担

8.1 因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而产生的一切税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按照法律的要求由双方各自承担。

8.2 基准日后，因标的资产及相关权益产生的所有税款、费用及其他款项，均应由乙方承担。

9.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9.1 甲方具备合法的资格和能力签署本协议，并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获得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授权。

9.2 甲方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任何现行法律规定，不违反其章程或章程性文件，也不违反由其签署的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

9.3 甲方保证已将其持有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且与乙方行使权利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纳入资产文件，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9.4 本交易为标的资产的现状转让，甲方对由前手或由第三方提供的文件所阐述的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有效性不作任何承诺和保证。

10.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0.1 乙方保证其不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受让标的资产的情形，并且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10.2 乙方已充分了解标的资产的不良资产属性，通过对标的资产独立、审慎、全面的尽职调查，乙方对于本协议第2条所陈述的标的资产瑕

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标的资产价值的风险已充分知悉，并对甲方在本协议第 9 条做出的声明完全接受。

10.3 乙方向甲方所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款，均为乙方合法所有的资金或合法筹措的资金。乙方向甲方交纳的任何款项的管存、转化、退还均不计利息。

10.4 乙方充分知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的政策风险，承诺其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非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不存在任何洗钱或恐怖融资的嫌疑，并且同意在甲方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相关规定需要乙方提供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核查信息时，给予无条件配合。

10.5 乙方声明，乙方就标的资产的任何部分无权要求甲方回购、剔除或者替换，对甲方无任何追索权。乙方无权就标的资产向甲方提出调整、退还、替换、相应减少转让价款、不支付或延迟支付转让价款、终止或暂缓履行本协议及/或任何其他类似请求。如果根据法律或中国政府有权机关或甲方的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本协议生效之后发现或出现标的资产中有禁止、限制或不宜转让的，乙方承诺配合甲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变更或解除/部分解除本协议。

10.6 乙方确认，甲方提供的由义务人、前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制作的文件不作为甲方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的承诺与保证。乙方进一步确认，本协议一经签署，乙方即不得以转让标的资产虚假或存在瑕疵为由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或申请撤销，亦不得向甲方

或前手主张赔偿责任。

10.7 乙方承诺不因影响标的资产的任何事由，向甲方及前手行使追索权，若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资产，将通过对第三方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要求该第三方做出与本款约定相同的承诺。

10.8 乙方保证在其取得标的资产后，将严格按照法律许可的方式处置标的资产，不以甲方的名义对外进行追偿，并不以任何形式损害甲方的权益，若出现违法行权或损害甲方权益等情形，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0.9 如标的资产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完成交割的，乙方需对前述处置结果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10 乙方在参与标的资产买方尽职调查及竞价阶段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项下继续有效。

10.11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因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时，甲方可以向征信机构报送乙方违约失信信息。同时，乙方自愿接受甲方采取的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10.12 乙方若选择承继甲方在附件 2 第三方协议清单项下的中介服务协议中的地位，中介服务协议中所约定和确定的所有甲方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概括受让，并按中介服务协议的约定标准支付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11. 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能履行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6 条、第 13 条、第 14 条项下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其违反第 10 条项下所作的任何声明和保证，甲方有权选择

同时或单独行使下列一项或多项权利：

（1）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2）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将 4.2 条项下已经转化为转让价款的保证金金额作为违约金予以扣收。

（3）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就逾期未支付的应付款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选择本项违约责任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履行的，不影响甲方同时选择第（2）项违约责任。除甲方另有明确表示外，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应按以下顺序进行扣收：甲方为实现权益的费用、违约金、乙方应付未付的剩余转让价款。

（4）如乙方违反除付款义务外的其他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转让价款总额的百分之 20 支付违约金。

甲方行使前述权利之后仍不足以弥补其所遭受的损失，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2 如本协议一方发生其他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违约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12. 协议修改、解除与终止

12.1 本协议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双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可解除、终止本协议。

12.3 如涉及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情形，本协议将在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时立即终止，除非甲方的终止通知明确另作要求。

12.4 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撤销或被认定为不成立、未生效、无效时，除违约责任条款、保密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及第继续有效外，本协议其他条款立即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13. 保密条款

13.1 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包括本协议在内的任何文件资料、商业信息或任何一方的商业秘密，未经披露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不包括与本次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接收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等）披露此类信息，非因履行本协议及本次交易之其他文件之需要，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该等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向与本协议及本次交易之其他文件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律师、会计师、顾问等专业人员披露；（2）向任何拟向乙方受让标的资产的潜在受让方；（3）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监管机构披露；（4）该等保密信息非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原因已经进入公共领域而为公众所知悉；以及（5）出现根据法律可以免除保密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13.2 乙方向有关主体披露信息前，应当与披露对象签订不低于本协议保密义务条款约定标准的保密协议，并且即使乙方与披露对象签署保密协议，披露对象违反协议披露本条约定的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对甲方负有赔偿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3.3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年内持续有效。

13.4 如需要，双方可另行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13.5 乙方特别声明，乙方在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涉及的符合《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的信用信息，甲方有权利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向甲方的监管机构或任何政府机关提供、披露、报送；甲方也有权利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和其他任何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征信机构披露、提供、报送。甲方的上述行为不视为甲方违反保密义务。

14. 关于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的特别约定

14.1 协议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协议其他方的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协议其他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不得向协议其他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 不得向协议其他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4) 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协议其他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14.2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协议其他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

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协议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15.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7)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原因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方。

16. 通知与送达

16.1 双方确认本协议涉及的各类通知、要求、其他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15 层

联系人：秦瑜

电话：01066568524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6.2 双方送达地址的约定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各类通知、要求或其它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任一司法程序。

16.3 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一方当事人地址变更时,该方当事人还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其他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1)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实际送交至上述地址之日为送达日;(2)挂号信邮寄送达的,以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的送达日或挂号信被退回之日(以孰早者为准)为送达日;(3)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4)个工作日或特快专递被退回之日(以孰早者为准)为送达日;(4)如采取传真方式,以收到传真成功发送确认报告之日为送达日,如果发出日不是工作日的,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16.4 双方在本协议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

本协议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纠纷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如一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17.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17.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 【其他】。

除非生效判决/仲裁裁决另行确定，双方为诉讼/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和合理的律师费，以及与诉讼/仲裁有关的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顾问费、保险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17.3 在本协议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它条款。

18. 其他

18.1 双方一致确认，双方已经知悉并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与送达条款），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本协议所有条款与条件，对本协议双方、其继受人以及其他相关义务人均有约束力。

18.2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适用法律是或成为无效、违

法或不能执行，均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

18.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18.4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5 本协议附件（包括基于附件产生的其他法律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编号为【 】的《资产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附件1：标的资产清单

标的资产清单

基准日： 单位：元

序 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物	基准日 债权余 额	基准日 本金余 额	基准日 利息余 额	基准日 费用余 额	其他相关 权益
1								
2								

附件2：第三方协议清单

第三方协议清单

单位：元

协议名称	债务人名称	基准日后应付未付费用	备注



附件3：资产文件交接清单

资产文件交接清单

(模板)

债务人:

[illegible]

移交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接收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移交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接收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移交单位盖章: 接收单位盖章: